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 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本府派任之董事、监察 下: 人限制如年滿七十歲者,為 所派任之一, 所派任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限制如下: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 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第三款引用條文之條次。
定 一 定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人理 除	一个院負遴第管所之之正前項款第並行一院負遴第管所之之正前項款第進門 一日國經點規人營事。,列第移酌號一日國經點規人營事。,列第移酌附之,其軍一定員事業參現至三。作表明定員事業董三寬兼投票。十五年十段機監點「兼投事後事後項一條。

任投資之公營事業轉

事長。

(三)公務員在職務上對本 (三) 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

事長。

府投資或轉投資公、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

正。

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 監督關係者,不得兼 務。

- (四)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 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 事業機構董事、監察 人。
- (五)兼職酬勞之支給,應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 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六)代表本府兼任投資之 控股公司董事、監察 人,再由該控股公司 股子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時,該控股公司 與其子公司之兼職應 視為一個兼職,並以 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 限。
- (七)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 休人員,轉(再)任 董事、監察人時,是 否可領受月退休金及 優惠存款,應依軍公 教人員退休法今及行 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經聲明遵行相關 禁止職權行使衝突、防止個 人利益輸送等規定,並檢核 符合「機關派任主管機關人 員兼任本府投資公營事業 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 構董事、監察人或派任在職 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

投資之民營事業董 事、監察人。

- 任其董事、監察人職 (四)兼職酬勞之支給,應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 支給表規定辦理。
- 任本府投資之公營事 (五)代表本府兼任投資之 控股公司董事、監察 人,再由該控股公司 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 股子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時,該控股公司 與其子公司之兼職應 視為一個兼職,並以 支領一個兼職酬勞為
- 指派擔任百分之百持 (六)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 休人員,轉(再)任 董事、監察人時,是 否可領受月退休金及 優惠存款,應依軍公 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 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本府 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 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 得兼任其董事、監察人職 務。但主責機關除首長及副 首長外之公務員經聲明遵 行相關禁止職權行使衝 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等規 定,並檢核符合「機關遊派 (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 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 監事檢查表」(如附表)規 定事項者,不受「在職務上 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 營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

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檢查表」(如附表)規定事項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員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不受限制之公務員 派任案件應併附附表,簽報 市長核准。

第二項規定不受限制之公務員,違反附表各檢查事項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 事、監察人職務」之限制。

前項不受限制之公務員 派任案件應併附附表,簽報 市長核准。

符合第二項但書情形之公務員,違反附表各檢查事項情形之一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